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立法會會議  
有關“保障僱員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  
安全和健康”的動議辯論

進度報告

目的

在 2010 年 5 月 12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由李鳳英議員提出，經陳克勤議員及葉偉明議員修正的“保障僱員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安全和健康”的議案獲得通過。議案全文見附件。

2.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議案所提及的幾個主要範疇的工作進度。

檢討保障僱員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指引及法例

3. 勞工處會定期檢討保障僱員工作安全的指引及法例(包括針對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指引及相關的法例)，並因應社會、經濟和技術的發展，以及職業意外的趨勢，考慮是否需要修訂指引，或引入與時並進的新指引或法例，以保障僱員的工作安全。

4. 一些基本服務，例如公共交通、公用事業、醫療服務、酒店及保安，在惡劣天氣下仍須維持運作。至於其他服務，若要求它們在颱風或暴雨警告生效時停止運作，也可能會對市民構成不便，以及對依賴這些服務的行業做成營運的困難。鑑於上述理由，我們認為在現階段立法規管在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

工作安排，並不切實可行。

5. 勞工處編製的《颱風或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建議僱主與僱員預早磋商，以訂明在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安排和應變措施，該守則亦提醒僱主須留意其在《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和《僱傭條例》下的責任。我們會根據實際經驗，定期檢討該守則。

6. 勞工處亦經常向僱主及僱員宣傳事先制訂在颱風或暴雨警告下工作安排的重要性。我們在今年的風季來臨前，已開始透過不同的途徑，包括電視及電台宣傳短片及聲帶、新聞公報、小冊子、海報、展覽等，宣傳有關信息，並會繼續作出廣泛的宣傳。

### 規定僱員若在惡劣天氣下工作以致患上相關疾病可視為工傷

7. 《僱員補償條例》(“《條例》”)訂明僱員如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僱主須負起補償責任。《條例》亦訂明，即使僱員罹患的疾病並不是《條例》指定可獲補償的職業病，只要能夠就個別情況證明該疾病確實是在受僱期間因工作意外導致的身體受傷，僱員亦可追討補償。若僱員在惡劣天氣下因工作意外引致受傷或罹患疾病，例如在酷熱的環境下工作導致中暑，或於空氣污染嚴重的環境下工作誘發心臟或呼吸系統疾病，並引致暫時及/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勞工處會視乎個案的具體情況，為僱員及其僱主就這些疾病是否與工作有關提供意見，並會協助僱員處理索償手續。有關僱員應在事情發生後盡快知會僱主，以便僱主根據《條例》的規定向勞工處呈報，由處方盡力提供所需的協助。

## 在惡劣天氣(包括酷熱天氣)下的工作安排

8. 根據現行職安健法例的一般責任條款，僱主有責任確保僱員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有關條款可應用於不同的工作情況和環境，包括酷熱天氣、颱風、暴雨警告、空氣質素惡劣等的天氣情況。根據該項條文，僱主若需要僱員在惡劣天氣下工作，有責任適當地評估有關風險，並作出相應的措施避免有關的危害。
9. 對於需要在酷熱天氣下工作的僱員，僱主應為其全面評估中暑的風險，從而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包括在方便的位置供應足夠的飲用水、提供有遮蔭上蓋的工作和休息地點、通風設施、安排僱員交替在酷熱和清涼的環境下工作、為他們提供適當的資料、指導及訓練，以及在有需要時提供個人防護設備，例如冷凍背心等。
10. 勞工處編製了「酷熱環境下工作預防中暑」指引，以提高僱主及僱員對引致中暑的危害因素的認識，並就有效的預防措施提供實務指引。為了進一步協助僱主為其工作地點的僱員評估中暑的風險，我們編印了「預防工作時中暑的風險評估」核對表，和分別針對建築地盤及戶外清潔工作地點的情況而編寫的中暑風險評估核對表，供他們參考。上述刊物均列明可減低工作期間中暑風險的控制措施。
11. 自 2010 年 4 月起，勞工處亦已展開了一項針對中暑風險較高的戶外工作地點的宣傳活動，其中包括舉辦公開及外展健康講座、在流動宣傳媒體放映教育短片、向 6 000 多個相關機構、僱主組織及職工會寄發連同風險評估核對表的信件，以及聯同工會組織到地盤進行推廣探訪等。我們亦會繼續與有關持

份者，例如職業安全健康局，以及建築業和清潔服務業的僱主組織及職工會等合作，推動僱主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保障僱員在酷熱天氣下工作的安全及健康。

### 加強巡查及檢控

12. 在執法方面，勞工處人員會定期到各工作地點進行突擊巡查，確保職安健法例獲得遵從，這策略同樣適用於確保僱主承擔在惡劣天氣下工作僱員的安全和健康的責任。

13. 針對在惡劣天氣下工作風險較高的戶外工作場所(例如建築地盤、貨櫃碼頭及貨櫃場等)，我們除了日常巡查外，亦會透過特別執法行動，確保僱主/承建商遵從有關法例。被發現違例的僱主將會遭受檢控，有需要時，我們亦會向其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或「敦促改善通知書」。

14. 我們自 2010 年 4 月起，已針對中暑風險較高的戶外工作場所，包括建築地盤、戶外清潔工作場所及貨櫃場，進行特別執法行動，重點監察該等場所採取保障僱員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預防措施是否足夠及有效，倘若發現有違規情況，我們必定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包括在發現僱主沒有為僱員提供飲用水時，即時提出檢控。

15. 在惡劣空氣質素方面，政府在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牽頭下，已由 2010 年 4 月起加強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包括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勞工及福利局等，以及公共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的公眾通報安排。勞工處亦主動編印一份「風險評估核對表」指引，供僱主參考。該核對表臚列僱主在評估空氣污染處於高

水平期間進行戶外工作的風險時，應考慮的各種因素。若某區的空氣污染處於高水平，本處人員在巡查該區的戶外工作地點時，會提醒有關僱主採取所需的預防措施，保障在該處工作的僱員的健康。

### 規定僱主須採取預防措施及安裝保護設備

16.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一般責任條款，僱主有責任確保其僱員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此責任適用於提供包含適當措施以消除危害僱員的風險的安全工作制度，以及適當的安全設備，包括在酷熱天氣期間以適當的通風系統或便攜式風扇增加空氣流通量，以及使用隔熱裝置減少機械散發熱能。

17. 除了履行一般責任條款外，僱主亦須恪守《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和《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的規定，不得在相當可能危害起重機及吊船穩定性的天氣情況下使用該等機械，以及須在有關機械暴露於可能影響其穩定性的天氣情況後，安排合資格檢驗員重新檢驗。至於棚架方面，在經歷很可能會影響其強度或穩定性或使其任何部分移位的天氣情況之後，承建商須安排合資格的人重新檢查棚架，以確保其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18. 請議員垂注報告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10年7月

**20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李鳳英議員就**  
**“保障僱員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安全和健康”**  
**動議的議案**

**經陳克勤議員及葉偉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全球氣候變化及空氣污染問題日益嚴重，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僱員在酷熱天氣警告、颱風或暴雨警告及嚴重空氣污染情況下工作的相關指引和法例，以加強保障僱員在惡劣天氣或嚴重空氣污染下工作，特別是戶外工作的安全和健康，並制定僱員在寒冷天氣警告及沙塵暴預警下工作的相關指引和法例，當中包括：

- (一) 規定僱員若在惡劣天氣下工作以致患上相關疾病，均可被視為工傷，得到法定賠償；
- (二) 在惡劣天氣下提供休息時段或安排員工輪替工作，例如在酷熱天氣時段安排員工休息，或安排員工輪替在酷熱及清涼的地方工作，以縮短員工在酷熱環境連續作業的時間；
- (三) 勞工處應加強巡查，對沒有為僱員採取適當預防措施的僱主，嚴格按《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提出檢控；及
- (四) 僱主需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和加裝合適的設備，以保障員工的職業安全健康。